

#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申购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本次网下发行通过竞价方式设置的证券投资组合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股份,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回拨至网下初步配售的方式为2,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网下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价格为10,133.087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股票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2436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根据《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7日(T+2)中午12: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到账的,该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新股,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放弃,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新股。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得多只新股,请做好相应分配安排。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后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认购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认购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除限售期外,其他信息不作为发行人定价及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不作为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不作为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或者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的相关规定,将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并限制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申购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向其他外部投资者配售股份,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

(一)网下发行申购须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5、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5)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6、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6)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7、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7)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8、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8)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9、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9)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0、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0)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5、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5)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6、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6)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7、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7)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8、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8)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9、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9)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0、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0)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5、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5)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0.500	73.176%
2	公募基金	5.800	0.211%
3	C类投资者	731.800	26.313%
4	合计	2,747.800	1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0.500	73.176%
2	公募基金	5.800	0.211%
3	C类投资者	731.800	26.313%
4	合计	2,747.800	1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0.500	73.176%
2	公募基金	5.800	0.211%
3	C类投资者	731.800	26.313%
4	合计	2,747.800	1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数量(万股)	配售比例(%)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10.500	73.176%
2	公募基金	5.800	0.211%
3	C类投资者	731.800	26.313%
4	合计	2,747.800	100.000%

#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17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股票认购义务,缴款确认中签新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股票认购义务,缴款确认中签新股。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股票认购义务,缴款确认中签新股。

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股票认购义务,缴款确认中签新股。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的中签网上投资者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4"位数	7897
*5"位数	61701, 81701, 01017, 21011, 41701, 22679
*6"位数	60885, 80885, 00885, 20885, 40885, 60746, 86746
*7"位数	0037545, 2037545, 4037545, 6037545, 8037545, 7506941, 0006941, 2506941, 5006941
*8"位数	4349896, 9349896, 8488828, 3631516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1、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

3、网下投资者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名单,应遵守以下规定: